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 (1999) 号决议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6/48)，

回顾大会为秘书长规定“斡旋”任务而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的不懈努力，

欣见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06 年 5 月和 11 月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缅甸，表示全力支持副秘书长要求缅甸政府释放政治犯，启动一个更具包容性、更加透明和更有意义的政治进程，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自由进入，在克伦邦停止敌对活动，并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协议处理有关强迫劳动的投诉，

欣见在缅甸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药物管制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所付出的努力，

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加快向民主治理和平过渡而作出努力，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5 日东盟第三十九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发出的、2006 年 9 月在赫尔辛基召开的第六届亚欧会议予以重申的早日释放缅甸政治拘留犯的呼吁，

深为关切缅甸民族和解进程实际进展缓慢，政治犯继续被拘留，包括对昂山素季长期软禁，强调一个包容各方的国民大会是开展有效对话的好机会，

谴责缅甸军人在少数族裔地区继续袭击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袭击克伦邦的平民，造成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引起难民潮，

回顾大会第 61/232 (2006) 号决议，在这方面对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所述的在缅甸境内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深为关切，这些事件包括



缅甸军人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暴力行为、非法杀害、酷刑、强奸、强迫劳动、难民营军事化以及招募儿童兵，

**深为关切**缅甸政府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限制使平民更加困苦，特别是使居住在偏远和冲突频繁地区的最弱势群体更加困苦，

**又深为关切**缅甸局势，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禽流感以及毒品和人口贩运所造成的跨国风险，

**欣见**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而设立了三病防治基金，

**又欣见**缅甸政府在减少鸦片生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致力减少所有非法麻醉品、包括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的生产和跨界装运，

**强调**缅甸总体局势必须取得具体进展，使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1.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为执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在这方面的不懈努力；

2. **敦促**缅甸政府具体、全面和及时地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回应，使秘书长能够全面执行“斡旋”任务；

3. **呼吁**缅甸政府停止对少数民族地区平民进行军事袭击，尤其立即终止武装部队成员针对少数民族的相关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普遍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4. **又呼吁**缅甸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开展工作，以满足缅甸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5. **还呼吁**缅甸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代表充分合作，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

6. **呼吁**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开展促成真正民主过渡的实质性政治对话，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包括少数民族的代表和政治领袖参加；

7. **又呼吁**缅甸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无条件释放昂山素季和所有政治犯，解除对所有政治领袖和公民的限制，让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自由开展活动，允许享有充分的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

8. **请**秘书长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就缅甸局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